

证券代码：832723

证券简称：五角阻尼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赋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

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重要事项、股本结构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执业水平较高。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表决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